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纳林陶亥镇新庙幼儿园室内地面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嘉通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纳林陶亥镇新庙幼儿园室内地面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纳林陶亥镇新庙幼儿园室内地面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纳林陶亥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

2.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1196885.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月。

6.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8月30日 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1527280117415848

地址: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邮政编码: 01720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
鄂尔多斯新庙支行

账号: 7801301229000000000100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1MA0MX5DK7Q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
洛旗阿镇乌兰佳苑5号楼46号底商

邮政编码: 017200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8485119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洛
旗阿镇支行

账号: 152456343921



李建国

